关于东财北交所智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东财北交所智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东财北交所智选三个月持有混合A，代码：029202；C类基金份额：东财北交所智选三个月持有混合C，代码：02920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74号文准予注册，于2026年11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财北交所智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财北交所智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2月11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31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43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8月19日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25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或登录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11月26日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格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贵司已明确将智慧物流作为外延式发展方向，未来是否会通过产业投资或技术合作，引入具备成熟智能仓储、无人搬运及物流调度系统能力的企业，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的自动化水平和盈利能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关注相关投资机会，在合适的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本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公司的冲压件主要配套上汽体系与新能源客户，客户结构的变化直接影响收入弹性。想请教领导，目前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是多少，新能源客户的配套比例提升了多少，今年有没有获得新的定点项目。新项目的量产爬坡一般需要几个季度？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4,739.6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4.96%，公司业务相关内容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问题3：公司认为最主要的增长驱动力是什么？是否有新业务或新产品能成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通过降本增效，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推进研发创新与数字化应用，推动业务整合与产业协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业务及产品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了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

经公司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焕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刘焕新先生将与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刘焕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刘焕新先生简历

刘焕新先生，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徐矿集团地勘处技术员；2011年2月至2016年9月，历任徐矿集团生产技术部科员、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科长；2016年9月至今，历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科长、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技术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焕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刘焕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管理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整改工作，在前期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巩固提升，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内控缺陷跟踪复核与排查，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

2、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最新的政策法规，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以及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

3、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重点，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整体内控工作进行排查，全力确保在公司运营中持续强化合规执行，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规定，若公司触及“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JEFFREYZHAOHUAI LIU（中文姓名：刘肇怀）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拍卖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刘肇怀	否	19,532.0972	16.2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是，刘肇怀先生于2026年7月24日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根据董事离职后股份锁定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目前不得减持。

2.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拍卖人等	原因
刘肇怀	否	7,000	35.84%	5.84%	否	2026年11月25日	2029年11月24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3.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肇怀	19,532.0972	16.29%	7,000	0	35.84%	5.84%
JHL INFINITE LLC	19,336.6623	16.13%	0	0	0.00%	0.00%
张衍锋	191.5875	0.16%	0	0	0.00%	0.00%
合计	39,060.3470	32.50%	7,000	0	17.92%	5.84%

注：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2. 若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 上述被司法再冻结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9日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新普互联已就对深圳肇酷软件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刘肇怀先生提供部分担保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一审调解结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目前新普互联正在申请执行。

二、其他说明

1.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肇怀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中欧多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中欧多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5864，C类基金代码：025865）原定募集期限为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

根据《中欧多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开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间。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9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发起A / 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414 / 0294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30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10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总行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46,910,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5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3,434,238	99.7540	12,790,806	0.1339	10,685,629	0.1121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1,197,171	99.9401	3,874,380	0.0405	1,839,122	0.019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512,610,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40,817,9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87,768,997	99.7133	3,874,380	0.1943	1,839,122	0.092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20,401,379	99.5371	1,073,680	0.2542	881,122	0.208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7,367,618	99.7607	2,800,700	0.1782	958,000	0.061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0,823,968	99.2262	12,790,806	0.4215	10,685,629	0.3523
2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28,586,901	99.8117	3,874,380	0.1276	1,839,122	0.06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卓婷、康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四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8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273,086.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30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2月0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11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2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2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19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基金代码	019866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代码	019866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汪继展	2025年08月18日		2015年07月13日
王子凡	2025年09月06日		2015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